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系根据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切实可行。

3、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